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105-320509-89-01-485674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05-320509-89-01-485674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509-89-01-485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宣东	联系方式	158625508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同周路南侧		
地理坐标	(E120度 47 分 43.911 秒, N31 度 06 分 55.7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190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7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66号;</p> <p>《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号);</p> <p>本项目不在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不适用于该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 1.1黎里镇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 (1) 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在工业园区内形成4个不同的工业发展片区：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

**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西，在整合黎里原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以纺织、日化、制鞋、机械等传统产业为主的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6.30km<sup>2</sup>。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3.45km<sup>2</sup>，工业发展备用地约2.85km<sup>2</sup>。

**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位于松北公路以东，整合光电缆、电梯、彩钢板等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发展现代制造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12.0km<sup>2</sup>。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位于苏同黎与松北公路之间，生态环境优越，结合高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形成以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7.36km<sup>2</sup>。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1.38km<sup>2</sup>，工业发展备用地约5.98km<sup>2</sup>。

**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东、沪苏浙高速以北，在川心港和大长港的基础上，形成以化学产业为主的化学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4.98km<sup>2</sup>。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1.92km<sup>2</sup>，工业发展备用地约3.06km<sup>2</sup>。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号)，同意对《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在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将黎里旧镇区规划的524国道以东、318国道以南、西凌荡以西、太浦河以北调整为工业用地(25.22公顷)，双珠路以东、新阳路以南、大义路以西、318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83.74公顷)，库星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汾杨路以西、新黎路以北仓储用地和道路用地(106.60公顷)，康力大道以东、府时路以南、湖北路以西、沪渝高速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和道路用地(90.38公顷)，汾湖大道、秋田路以东、三和路以南、联秋路以西、318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07.44公顷)，共计413.38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

增补413.38公顷建设用地。其中，元荡西北、莘塔大街以西、张园东路以南、莘园路以北的部分生态用地和旅游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和道路用地(201.38公顷)，元荡西南、莘塔大街以东、府时路两侧、康力大道以北部分生态用地、旅游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186.06公顷)，联秋路以东、沪渝高速公路以南部分生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25.94公顷)。

## (2) 基础设施

### ①给水管网规划

到2020年，开发区最高日用水总量为123000m<sup>3</sup>/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年)，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以东太湖为水源地，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 ②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黎里镇总体规划》，开发区有2座污水处理厂：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sup>3</sup>/d)位于汾湖湾村、318国道北侧；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sup>3</sup>/d)位于新阳路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达6万m<sup>3</sup>/d，总占地25ha左右。

### ③燃气工程规划

2020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6.8万人，燃气耗量440万m<sup>3</sup>/a；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220万m<sup>3</sup>/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660万m<sup>3</sup>/a。规划区与《吴

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 ④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热电厂1座，供热规模 $3 \times 75\text{t/h}$ ，已于2007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 ⑤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

预计规划区约设25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70%以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2\text{kg}/\text{人} \cdot \text{日}$ 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 $81.6\text{t/d}$ 。

### 1.2与黎里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1) 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同周路南侧，属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于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配套服务项目，符合规划的功能定位，与总体布局要求相容。

#### (2) 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本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电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华衍水务)，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暂时还未敷设，厂区内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可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 1.3 “三线一单” 相符性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白蚬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白蚬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白蚬湖水体范围	4.54	/	4.54	NE 0.63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SW4.7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W 18.5km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 19.5km

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PM<sub>2.5</sub>、O<sub>3</sub> 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漾。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倾倒油类、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3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2;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省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p>	<p>本项目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p>	相符

	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2。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成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4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家坝工业区	符合
2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19.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11.3km	符合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最近居民105米	符合
4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6、表 1-7：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不在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2	含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涉重项目（通过环保部核查的企业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列入《江苏省禁止建设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6、表 1-7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8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汾湖高新区（黎	金家坝工业区	北至黎里-同里镇界，东至莘周公路	混凝土 钢业（预购件除外，投资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

里镇)		西 500 米，南至三白荡，西至金黎路。	额度达 1 亿人民币以上)；	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同周路南侧，属于规划金家坝工业区范围内，不在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中。</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规定。</p>					
<p><b>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p>					
<p><b>1.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18.7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乌龟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1.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同周路南侧，属于重点区域，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 1.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修正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产业结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所列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1.9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内容：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大幅削减流域氮磷排放总量，增加区域水环境补偿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降低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 1.10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9-2001)中贮存场所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选址要求相符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I、II类贮存场所共同要求			
1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2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105m 处禾田村	符合
3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项目位于黎里镇，区域地址条件稳定，也不存在断层、溶洞等。	符合
4	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符合
5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洪泛区	不属于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洪泛区	符合
6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项目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等范围内	符合
二、I类场的其他要求			
7	应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塌陷区	不涉及	符合
三、II类场的其他要求			
8	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	不涉及	符合

	含水区		
9	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的距离不小于 1.5m	本项目地基防渗性能好且基础地表距地下水位大于 1.5m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9-2001)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选址要求。

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选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 2.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 3.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 4.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 5.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均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场所选址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场所选址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目前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日产生量巨大，粗略估算日均处置缺口约 1400 吨，形成了严重的环境安全隐患。因目前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填埋场项目和光大二期一般工业固废协同焚烧处置项目尚未建成投运，工业固废处置存在较长一段“空窗期”。经不完全统计，吴江区再生资源可回收物产生量约 3000t/d，全区非法经营的回收小作坊近 300 余家，数量庞大，经营过程混乱，税务管理困难，难以实现集中监督管理。可再生资源集中化、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已势在必行，也是垃圾分类推行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问题。

2020 年 9 月 22 日，吴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容建设项目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了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推进工作协调会（详见附件“专题会议纪要”），重点就扩容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配套收集转运场地落实及立项、环评手续办理等工作进行了讨论，将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划分为南部（盛泽、七都、桃源、震泽）、中部（太湖新城、平望）、北部（开发区、汾湖）三大片区，由三大片区转运点转运至扩容建设项目。目前，南部配套收集转运场地已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在此背景下，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同周路南侧已建闲置厂房，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本项目为北部中汾湖配套收集转运场地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105-320509-89-01-485674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备案（吴行审备[2021] 190 号）。受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设内容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 类别
1	车间	1	5	4553.85	4553.85	二级	丙类
2	办公楼	3	9	226.61	679.82	二级	丙类
3	门卫室	1	3	43.43	43.43	二级	丙类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组成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 数 h
1	分拣线	第 I 类 一般工业 固废	不可回收 焚烧物	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废 布制品、废复合包装等	6 万	3000
2			可回收资源 利用物	废纸、废木制品、塑料制 品、废橡胶、废钢铁、废 有色金属类、废机械产品 等	3 万	
3			不可回收 填埋物	岩棉、石膏板等	1 万	

###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不可回收物分选后贮存区	2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西部	
	可回收物分选后贮存区	8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部	
	装卸区	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500m <sup>3</sup>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污水	120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5 万 kW·h	区域电网；不新增、利用租赁方现有设施
	绿化		30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20000m <sup>3</sup> /h	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异味	/	自动雾化喷淋除臭装置喷洒生物除臭剂消除异味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20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处	10m <sup>2</sup>	/
	事故应急处理		1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辆)	产地	备注	
1	生产	板料输送机	全自动	5	国产	/
2	设备	板料皮带机	全自动	5	国产	/

3		拣选分选机	碟形筛+弹跳筛	1	国产	/
4		拣选分选机	涡电流	1	国产	/
5		拣选分选机	比重	1	国产	/
6		拣选分选机	光电	1	国产	/
7		拣选分选机	磁选	1	国产	/
8		称重系统	/	1	国产	/
9		除铁器	/	1	国产	/
10		打包机	/	3	国产	/
11	辅助设备	叉车	/	3	国产	/
12		装载机	/	2	国产	/
13		运输车辆	/	10	国产	/
14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装置	20000m <sup>3</sup> /h	1	国产	/
15		雾化喷淋除臭装置	0.001m <sup>3</sup> /h	1	国产	/

##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生物除臭剂	液态	微生物型	3t	0.3t	25kg/塑料桶	仓库	国内，汽运
2	打包绳	固态	/	3t	0.3t	捆装	仓库	
3	一般固废	固态	详见表 2-6	10 万 t	200t	堆放	装卸区	
4	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1t	25kg	25kg/铁桶	仓库单独存放	

本项目一般固废原料经专用车辆运输至装卸区直接卸货，不设一般固废原料贮存仓库，本项目各类固废主要来源于企业、社区、废品回收站等，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来源和主要成分进行分类，主要接收固废种类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一般固废来源和主要成分

来源	类别	代码	说明	备注
废弃资源	废旧纺织品	01	只从纺织品原材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仅收集干燥、固态状的一般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染有毒有害的一般固废
	废皮革制品	02	只从皮革鞣制、皮革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木制品	03	至森林或园林采伐废弃物、木材加工废弃物及育林剪枝废弃物，包括废木质家具	
	废纸	04	指从造纸、纸制品加工和使用呢中产生的废物	
	废橡胶制品	05	指从橡胶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包	

			括废橡胶轮胎及其碎片
	废塑料制品	06	指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复合包装	07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含纸、塑料、金属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
	废钢铁	09	指铁等黑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废有色金属	10	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废物
	废机械产品	11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	99	不能与本表中上述各类对应的其他废物（建筑垃圾除外）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生物除臭剂	水溶性，有植物芳香味，色泽明亮液体；植物除臭剂中的有效分子（双键等活性基团）含有活性成分，经雾化后的植物液以细雾形态进入空气中或吸附到被处理物表面，能有效捕捉异味分子，一旦异味分子被吸收或者进入植物液的细雾中，植物液中的活性成分会和异味分子发生聚合、分解、取代、置换和加成等化学反应，达到去除异味的目的，反应最后产物为无害的分子，如水氧、氮等等。	不燃不爆	无毒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沸点 > 290 °C；闪点 216°C；相对密度（水=1）< 1。	可燃	无资料

## 2.6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同周路南侧，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布局：项目建筑主要为生产车间、门卫室及办公楼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东北侧，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同字荡支流，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同字荡支流；南侧为同字荡支流；西侧为金厍路；北侧为同周路，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 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

运行 3000 小时。

## 2.8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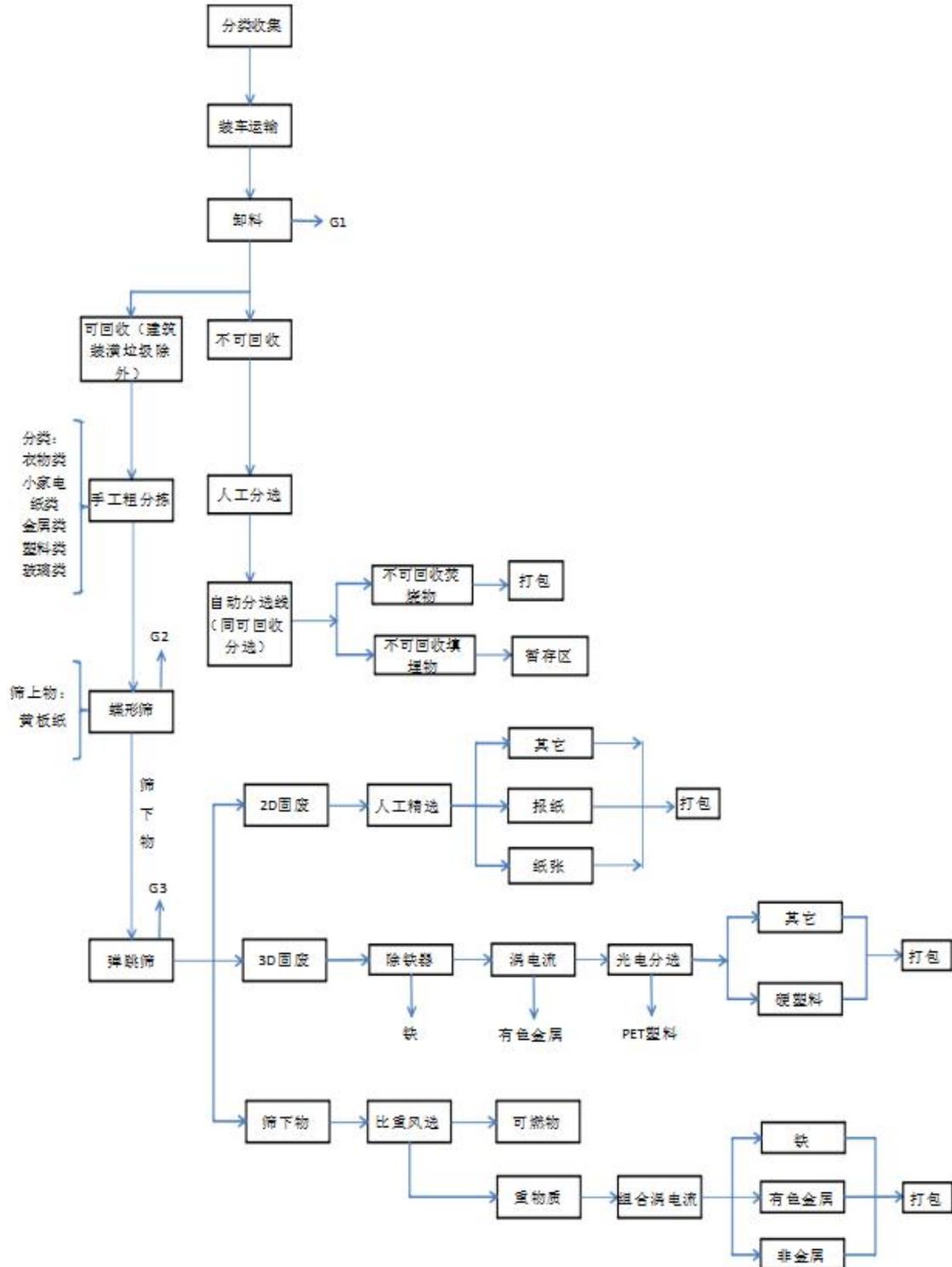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分类收集

产废单位（企业、一般废品收购站等）在一般固废产生源头实施分类贮存。

## (2) 装车运输

我公司安排工作人员驾驶从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外借的专用运输车辆上门运输，在运输前员工进行第一道分拣进行装车（根据不同材料、不同颜色、不同重量进行初步分拣），同时避免危险固废掺杂在一般固废中，确保塑料瓶等包装容器内无液体残留，分选后分类采用打包袋打包装车运输。回收一般固废时，对物品的来源、名称、数量、规格等如实进行登记。

## (3) 卸料

一般固废进入车间内卸货区称重并人工进行登记、拆包，初步人工挑选出可回收物、不可回收可燃物、不可燃物、填埋物等，拆包后分类过的原料进入自动分拣线，装卸区卸料时产生粉尘 G1。

## (4) 可回收分选工艺

人工分拣：可回收固废进行人工预分选，将混合可回收垃圾中的服装、大件铁、成捆书本、大泡沫、其他干扰物等易回收且避免二次污染的物料通过人工在线分拣，投入到相对应的料口，人工作业是在相对密闭的操作间进行，物料在传送带上均匀移动，人员在固定的工位作业，对指定的物料进行分选，操作间配置有照明，新风等设施。

碟形筛：碟形分选筛是根据分选物料中不同成份的尺寸，密度和形状来进行分选的设备。采用碟盘对结构来设定筛孔尺寸，用于筛分小于所设定筛孔尺寸的垃圾物料。通过大功率减速电机驱动多组特殊碟盘转轴同时高速旋转，使碟盘上的物料被打散，被打散的物料沿与水平呈 0~4 度上倾角的通道爬升，物料在碟盘上移动翻滚前行，较硬、较大的纸板会一直爬行出该设备，较软、较小的物料将会在碟盘与碟盘的间隙中落入下方收集输送，从而将碟盘上方的黄纸板分选出来。筛下混合物进入下道分选工序，碟形筛分选时产生粉尘 G2。

弹跳筛：弹跳分选筛在驱动电机的作用下，通过主动轴、被动轴、偏心轮组成的主被动曲轴机构与支撑座和筛板连接形成平行四杆机构，筛板产生类似于跳弹的往复圆周运动。物料受弹跳筛倾斜角度影响各有不同，这取决于它们不同的攀爬力（克服重力的能力）和不同的弹跳行为之间的关系。将物料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可滚动的、尺寸稳定的物体、空心 3D 物料，遵循弹跳原理，在筛板后端被射出（如：小中空、硬质包装物）；第二种是薄膜和其它尺寸不稳定的 2D 物

料，由于其攀爬力，爬升到筛板的上端并溢出（如：纸张、薄膜），2D 物料可通过人工在线分选进行进一步细分；第三种是细小物料，通过筛孔掉落（如：废纸渣、瓶盖、其他小粒径物料）。弹跳筛通过调节筛盘的角度，可以调节分选精度。弹跳筛全封闭防尘，弹跳筛分选时产生粉尘 G3。

磁选：磁选分离机由高性能稀土永磁磁芯、自卸皮带、减速电机、框架、驱动滚筒等部分组成，用于从非磁性物料中自动清除 0.1-25kg 重的磁性物质。其内部磁路采用计算机模拟设计、完善的双磁极结构，保障整机在恶劣环境中无故障长期运行。该过程可分选出铁制品。

涡电流分选：涡电流分选机主要用于从工业和生活废料中回收铁金属及有色金属，涡电流分选机由永磁滚筒、物料输送系统（包括物料输送带、输送带驱动滚筒及减速电机）组成，工作时，在分选磁辊表面产生高频交变的强磁场，当有导电性的有色金属经过磁场时，会在有色金属内感应出涡电流，此涡电流本身会产生与原磁场方向相反的磁场，有色金属（如铜、铝等）则会因磁场的排斥力作用而沿其输送方向前进，实现与其它非金属类物质的分离，达到分选的目的；其主要区分判据是物料导电率和密度的比率值，比率值高的较之比率低的物料更易分离。对多种有色金属有良好的分选效果，能有效地将非金属物料与铁磁性金属及有色金属实施自动分离，可分离金属颗粒跨度大，常规为 3mm 到 100mm 之间。

光电分选：光电分选机使用电子 X-射线源发出宽频辐射，射线穿透物料后进入到配有 DUOLINE 双线独立光谱传感器的 X-射线相机，相机所采集的数据将通过 TITECH 高速 X-射线处理系统进行分析，物料由此得以识别，且不受厚度影响。传感器根据各种材料的特性来识别，通过物料颜色、材质等特性进行分选分类，主要可分选出 PET、PP、ABS、纸张等固废。该设备可适应很多原料变化，自动化程度高，设计考虑全自动化的分选中心，可通过远程和本地来操作设备，产线连续有序，设计尽量减少人工操作，从而减少人工操作引起的不确定性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从而使最终产品质量标准化和稳定化。

比重分选：弹跳筛筛下物采用比重分选机分选，设备主要由离心风机、转动滚筒的分离单元、输送带以及连接着的沉降室组成。分选物在台面振动和气流共同作用下相对台面作复杂的三向流动即纵向环流、横向顺流和偏析流动，使物料从进料口移向出料口时在纵向上形成不同等级的物料组合。如气流能将较轻的物

料（如纸片、塑料袋、薄膜等）向上带走或水平方向带向较远的地方，而重物料则由于上升气流不能支持它们而降落，或由于惯性在水平方向抛出较近的距离。

打包：分选出的固废进入打包机打包，液压动力打包机的引线框由4套引线装置组成，完整的引线框架悬挂在压缩框架的中心轴上，利用液压马达的驱动力，引线框架相对于压缩框架水平移动，压缩框架是底部带有轮子的焊接结构，由液压缸驱动，随着导轨水平移动，升降架由两根横梁螺栓连接，升降架在两个液压缸的驱动下垂直移动；压缩框架有4个包装头，1个引线装置，每个包装头是相同的，可互换的；引线框架的4个引线装置，与压缩框架的4个包装头相对应，每套设备包括引线装置和张紧装置；导轨由耐磨钢制成，压缩框架水平和垂直移动，引线框架水平移动。打包规格为1米×1米×1米。

#### （5）不可回收分选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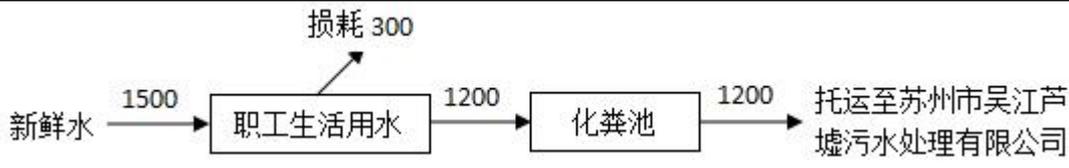
不可回收物首先采用人工分拣，输送带两侧均设置密封板，底部采用接料板接料，防止输送中漏料、撒料，人工挑选出的不可回收物中送入自动分选线，分出可燃物、不可燃物、填埋物，并分区进行贮存，将可燃物打包，可填埋物不需打包直接进入临时暂存区待清运。

固废卸料、分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固废夹带的异味；固废分拣过程传送带之间高差下落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卸料、分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喷淋设施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排入乌龟漾
固废	分拣	不可回收焚烧物	送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
		可回收利用物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不可回收填埋物	送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置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储存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1500] --&gt; B[职工生活用水]     B -- 300 --&gt; C[损耗]     B -- 1200 --&gt; D[化粪池]     D -- 1200 --&gt; E[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r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同周路南侧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产于 2009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 5277.09m<sup>2</sup>，租赁厂区内无其他租户，根据现场勘察，厂房建成后处于闲置状态，无生产内容，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p> <p>目前租赁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水量较少，出租方现有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租赁方配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故依托可行，无适应性改造内容。</p> <p>本项目设备未引进，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62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和3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1.2毫克/立方米和166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和SO<sub>2</sub>浓度分别下降2.7%、1.6%和18.2%，NO<sub>2</sub>和CO持平，O<sub>3</sub>浓度上升5.7%。

表 3-1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15%	达标
NO <sub>2</sub>		40	37	93%	达标
PM <sub>10</sub>		70	62	89%	达标
PM <sub>2.5</sub>		35	36	10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	104%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SO<sub>2</sub>、NO<sub>x</sub>、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加大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39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

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V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86.0%，无劣V类断面。对照2019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天气晴转阴，风速2.0-2.2m/s，根据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H2105018）检测报告，厂界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3类	54	65	达标	43	55	达标
N2		56.5		达标	45.5		达标
N3		56.5		达标	46.5		达标
N4		56		达标	46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2、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本项目收购处置的固废属于第I类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类别为 III 类，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则判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没有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的要求，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车间地面均做好硬化处理，项目对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 3.5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0.72h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3.6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7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3.8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为坐标原点。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禾田村	37	-9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SE	105
雪巷村	0	11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N	115
北印村	-140	-5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NW	150

### 3.9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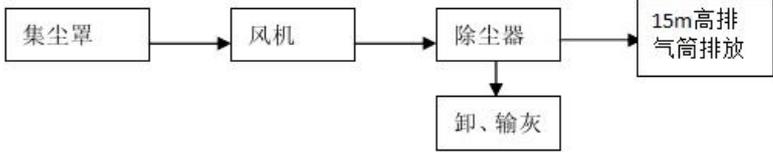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

	<p><b>3.10 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11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恶臭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b>3.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本项目排口</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4">表 4 三级标准（接管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NH<sub>3</sub>-N<sup>(1)</sup></td> <td>30mg/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P<sup>(1)</sup></td> <td>8.0mg/L</td> </tr> <tr> <td rowspan="3">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 <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rowspan="3">表 1 一级 A 标准</td> <td>SS</td> <td>10mg/L</td> </tr> <tr> <td colspan="2">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td> <td>COD</td> <td>30mg/L</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NH<sub>3</sub>-N<sup>(2)</sup></td> <td>1.5（3）mg/L</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td> <td>TN</td> <td>10mg/L</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恶臭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sup>(1)</sup>	30mg/L				TP <sup>(1)</sup>	8.0mg/L	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COD	30mg/L			NH <sub>3</sub> -N <sup>(2)</sup>	1.5（3）mg/L				TN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恶臭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sup>(1)</sup>	30mg/L																																																											
			TP <sup>(1)</sup>	8.0mg/L																																																											
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COD	30mg/L																																																									
					NH <sub>3</sub> -N <sup>(2)</sup>	1.5（3）mg/L																																																									
			TN	10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排口		TP	0.3mg/L				
<p>注：（1）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b>3.14 噪声排放标准</b>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b>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b>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b>3.15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b>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b>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b>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总量考核因子：/。</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p>							
<b>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b>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
		COD	0.48	0	0.48	0.48	/
		SS	0.36	0	0.36	0.36	/
		NH <sub>3</sub> -N	0.036	0	0.036	0.036	/
		TP	0.0036	0	0.0036	0.0036	/
		TN	0.048	0	0.048	0.048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	0.855	0.045	0.045	0.045
	无组织	颗粒物	0.1	0	0.1	0.1	0.1
固废	一般固废		100000.89	100000.89	0	0	/
	危险固废		0.08	0.08	0	0	/
	生活垃圾		15	15	0	0	/
<b>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b>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p>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14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0dB (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4.1 废气</b></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卸料、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废夹带的异味。根据同项目类比（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320553-77-03-554743 吴江区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项目）可知，卸料、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按 0.01kg/t 物料计算，本项目物料用量为 10 万 t/a，则产尘量约为 1t/a。卸料、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少量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详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集尘罩] --&gt; B[风机]     B --&gt; C[除尘器]     C --&gt; D[15m高排气筒排放]     C --&gt; E[卸、输灰]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示意图</b></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会产生微量异味，本身不一定具有毒性，但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长期遭受恶臭污染，会影响居民的生活，严重时会使人生恶、呕吐，甚至会诱发某些疾病。本项目在收集一般固废时拒绝收集存在恶臭的一般固废，从源头杜绝带有恶臭的一般固废，带有微量异味的固废在卸货、分拣和贮存时通过自动雾化喷淋除臭装置喷洒生物除臭剂消除异味。</p> <p>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措施</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率</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卸料、分拣</td> <td>颗粒物</td> <td>0.9</td> <td>集气罩+布袋除尘</td> <td>90%</td> <td>95%</td> <td>0.045</td> <td>0.015</td> </tr> </tbody> </table> <p>核算过程：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产生量为 1t/a，则收集的有组织</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分拣	颗粒物	0.9	集气罩+布袋除尘	90%	95%	0.045	0.01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分拣	颗粒物	0.9	集气罩+布袋除尘	90%	95%	0.045	0.015										

颗粒物为  $1\text{t/a} \times 90\% = 0.9\text{t/a}$ ；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则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9\text{t/a} \times 5\% = 0.045\text{t/a}$ ，排放速率为  $45\text{kg/a} \div 3000\text{h/a} = 0.015\text{kg/h}$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	车间通风	/	0.1	0.033	4500	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雾化喷淋 除臭	90%	<2 无量纲	/		

核算过程：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即有 10% 废气未被捕集而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产生速率为  $100\text{kg/a} \div 3000\text{h/a} = 0.033\text{kg/h}$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基本没有削减，则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m)		排气口高度 (m)	排气口内径 (m)	烟气流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数 (h)
	X	Y						
P1	290483	3444211	15	0.4	20000	25	一般	3000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P1 排放口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年/次	
			臭气浓度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A. 粉尘收集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卸料、分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sub>x</sub> 一控制风速(m/s)。

本项目卸料区和分拣区(5 台分选机和 4 处传送带高差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卸料区上方设 2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5m\*1.2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离

卸料车辆上方约 0.5m 处，控制风速 0.4m/s，则经计算卸料区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4392m<sup>3</sup>/h；每台分选机上方设 1 个集气罩（共 5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9m\*0.6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离设备上方约 0.2m 处，控制风速 0.4m/s，则经计算分选机上方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1066m<sup>3</sup>/h；由于分拣过程中传送带存在高差，固废落下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整个分拣过程中共有 4 处传送带高差，故在这 4 处上方各设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8m\*0.4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离设备上方约 0.3m 处，控制风速 0.4m/s，则经计算分选机、分离机上方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1109m<sup>3</sup>/h。

综上，本项目共需设置 11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18550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则分拣区废气处理总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布袋除尘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4-5 布袋除尘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
设计进气温度	25℃
设计风速	1.5m/min
过滤面积	600m <sup>2</sup>
功率	6kw
设计风阻	980~1570Pa
处理效果	95%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工程实例论证：根据 2019 年 10 月江苏微谱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菲特威尔木结构房屋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6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进口浓度为 3.5mg/m<sup>3</sup>，出口浓度为 ND，处理效率在 95%以上。

本项目运输车辆车厢采用机械密闭，防止遗洒飞扬，卸料、分拣区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粉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粉尘收集治理措施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 B. 异味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为消除本项目固废夹带的异味，在卸料区、分拣区、贮存区设置自动雾化

喷淋除臭装置，喷淋除臭系统由工作药箱、过滤器、自动增压泵、供液管路、雾化系统和控制系统等部件组成，间歇运行，常规情况下，雾化喷头每隔 5 分钟工作 1 次，1 次工作 5 秒钟，整套设备占地面积小，易于安装。

除臭剂中的有效分子（双键等活性基团）含有活性成分，经雾化后的植物液以细雾形态进入空气中或吸附到被处理物表面，能有效捕捉异味分子，一旦异味分子被吸收或者进入植物液的细雾中，植物液中的活性成分会和异味分子发生聚合、分解、取代、置换和加成等化学反应，达到去除异味的目的。反应的最后产物为无害的分子，如水、氧、氮等等，从而达到有效除味的目的，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工程实例论证：雾化喷淋生物除臭广泛应用于垃圾站和废水处理站，除臭率 90%以上。参考工程《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项目》废气采用生物除臭喷淋，去除效果较好，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

由于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均低于 10m，故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 废水

### （1）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与设备无需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生活用水以 10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50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m<sup>3</sup>/a。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924	400	0.48	托运至苏州市 吴江芦墟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
	SS		300	0.36	
	NH <sub>3</sub> -N		30	0.036	
	TN		40	0.048	
	TP		3	0.003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89323	31.042687	0.12	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SS	300
									NH <sub>3</sub> -N	35
									TN	45
									TP	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16	0.0016	0.48	0.48
2		SS	300	0.0012	0.0012	0.36	0.36
3		NH <sub>3</sub> -N	30	0.00012	0.00012	0.036	0.036
4		TN	40	0.00016	0.00016	0.048	0.048
5		TP	3	0.000012	0.000012	0.0036	0.0036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0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1 年/次	
	SS	1 年/次	
	NH <sub>3</sub> -N	1 年/次	
	TP	1 年/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TN	1 年/次	

(3) 污水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A/O+物化法”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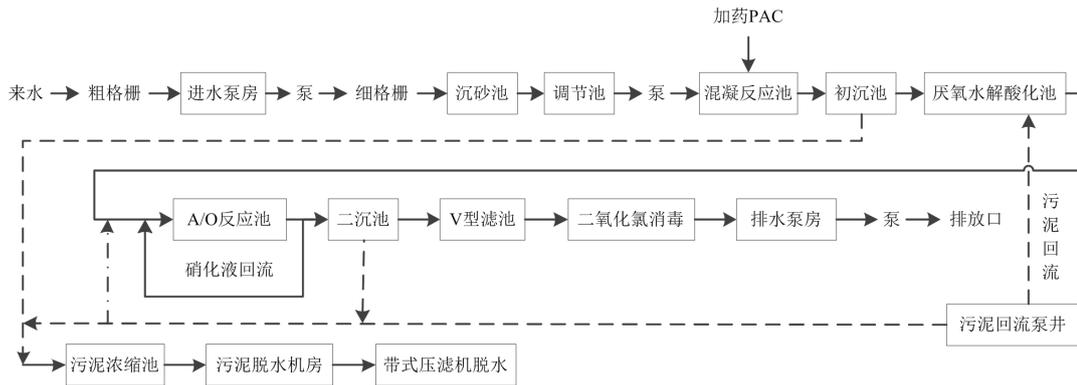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3 万吨/天，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1000 吨/天，目前，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接管生活污水量为 6500 吨/天，拟接管量为 500 吨/天，接管余量为 4000 吨/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该公司接管余量比例较小，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乌龟漾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 4.3 噪声

#### (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拣选分选机、打包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等效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板料输送机	5	75	3000	20 (E)	车间隔声、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20
板料皮带机	5	75	3000	20 (E)		20
拣选分选机	5	80	3000	20 (E)		20
称重系统	1	70	3000	15 (E)		15
除铁器	1	70	3000	15 (E)		15
打包机	3	80	3000	20 (S)		20
叉车	3	75	3000	20 (E)		20
装载车	2	75	3000	25 (E)		25

风机	1	75	3000	15 (E)		15
----	---	----	------	--------	--	----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3) 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选取厂界四周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A.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B.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09《导则》8.3.2.1 节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 \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5 节。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0}^n 10^{0.1 L_{Pi}} \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09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C.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西厂界 N1	48.1	54	54.99	65	达标
南厂界 N2	49.3	56.5	57.26	65	达标
东厂界 N3	49.4	56.5	57.27	65	达标
北厂界 N4	48.9	56	56.77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4.4 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可回收类、不可回收类、废包装桶、布袋收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可回收类分为不可回收焚烧物和不可回收填埋物。

可回收类：本项目分拣出的金属、塑料、硬纸板、木材约 3 万 t/a，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不可回收焚烧物：本项目分拣出的废布、废皮革、废包装袋等约 6 万 t/a，送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不可回收填埋物：本项目分拣出的岩棉、石膏板等约 1 万 t/a，送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生活，项目员工定额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收尘：来源于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收集量约 0.86t/a，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来源于布袋除尘装置，布袋总重量约为 30kg，布袋更换频率为 1 次/年，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03t/a，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液压油和除臭剂的废包装桶约 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15
可回收类	分拣	固	金属、塑料、木材等	3 万
不可回收焚烧物	分拣	固	布、皮革、包装袋等	6 万
不可回收填埋物	分拣	固	岩棉、石膏板等	1 万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8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03
废包装桶	储存	固	微生物、矿物油	0.08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危险特性等，详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可回收类	一般固废	/	03、04、05、06、09、10、11		3万
不可回收焚烧物	一般固废	/	01、02、07		6万
不可回收填埋物	一般固废	/	99		1万
布袋收尘	一般固废	/	66		0.8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99		0.0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8

(2) 固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6、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处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部	10m <sup>2</sup>	堆放	2t	1年
2	一般固废贮存场	可回收类	/	/	厂区西北部	800m <sup>2</sup>	堆放	800t	5日
3		不可回收焚烧物	/	/	厂区中部	1700m <sup>2</sup>	堆放	1700t	5日
4		不可回收填埋物	/	/	厂区西南部	300m <sup>2</sup>	堆放	300t	5日

**表 4-1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8
2	可回收类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3万
3	不可回收焚烧物	送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6万
4	不可回收填埋物	送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置	1万
5	布袋收尘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0.86
6	废布袋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
7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1.55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要求如下：

①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⑤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⑥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⑦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⑧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⑨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⑪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⑫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⑬危废暂存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⑭危险废物堆放处要防风、防雨、防晒。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关于 II 类工业固废贮存要求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定要求如下：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综上，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后，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利用或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 **（1）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室内，液压油等液体物料均放置于密闭容器中，室内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 **①非污染防治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

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8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处、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贮存区、装卸区、分拣区
3	非污染防治区	门卫室、办公楼、空厂房

(3) 防渗措施

**表 4-19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处、应急事故池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贮存区、卸货区、分拣区	(1) 一般固废贮存区构筑堤土墙等设施防止固废流失； (2) 地面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 (3)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4.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7 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易燃易爆物质为液压油。

(2)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A 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判断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如下：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

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表

原辅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是否重大危险
液压油	0.025	250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4)	0.00001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Q 值总和为 0.00001 < 1，确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3) 源项分析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分拣、贮存和转运工作，在原料储运、生产、污染治理过程中潜在风险事故有：液压油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

### (4) 最大可信事故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液压油遇明火发生的火灾事故，发生火灾时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若火灾引燃厂房或其他物质，会产生刺鼻浓烟，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火灾无法小范围扑灭，并有蔓延的趋势时，应及时启动消防应急救援，打开消防栓，实施消防水灭火，消防废水如未收集处理会流入附近地表水，从而对附近地表水产生影响。

目前国内同类行业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

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5)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设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各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B.车间内保持通风，禁止明火，可燃物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C.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在生产区和仓库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设置火灾报警器和机械排烟系统；厂内设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在现场、仓库区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要求，并严格考虑生产物料的危险性，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

D.厂区雨水管网应设置雨水截止阀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时，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事故池内，不外排。事故废水经检测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 4.8 电磁辐射

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装卸、分拣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装卸、分拣、贮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	雾化喷淋除臭装置	《恶臭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NH <sub>3</sub>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
	分拣		可回收类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
	分拣		不可回收焚烧物	送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
	分拣		不可回收填埋物	送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置	/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储存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				

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表 5-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105-320509-89-01-485674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						
项目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达到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	与设备安装同步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	雾化喷淋除臭装置	达到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托运至污水厂	达到接管标准	3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L <sub>Aeq</sub>	隔声、减振	厂界、厂区达到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处、一般固废贮存场、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20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10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有一根排气筒 P1；排污口设有环保标志牌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不新增水污染物总量；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出租方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50	/

## 六、结论

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105-320509-89-01-485674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项目不产生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降低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	/	0.145	0.145
废水	废水量	/	/	/	1200	/	1200	1200
	COD	/	/	/	0.48	/	0.48	0.48
	SS	/	/	/	0.36	/	0.36	0.36
	NH <sub>3</sub> -N	/	/	/	0.036	/	0.036	0.036
	TP	/	/	/	0.0036	/	0.0036	0.0036
	TN	/	/	/	0.048	/	0.048	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可回收类	/	/	/	30000	/	30000	30000
	不可回收焚 烧物	/	/	/	60000	/	60000	60000
	不可回收填 埋物	/	/	/	10000	/	10000	10000
	布袋收尘	/	/	/	0.86	/	0.86	0.86
	废布袋	/	/	/	0.03	/	0.03	0.0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8	/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